



## 理由陳述

#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 (法案)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培育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施政綱領中有關積極發展特色金融產業和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的施政政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分析研究鄰近地區對於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租賃業務所給予的行業支持及鼓勵政策後，認為本澳現行的五月二十三日第 1/94/M 號法律《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已明顯滯後於社會的發展，不足以吸引融資租賃公司落戶以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因此，為加強本澳在融資租賃產業市場上的競爭力，建議藉本法案重新訂定融資租賃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

本法案與現行《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法律制度在優惠條款上有以下不同之處：

(一) 關於印花稅方面，除維持現行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和資本增加免收印花稅的規定外，本法案建議豁免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首次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的首個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如自取得該不動產後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豁免即告失效。

(二) 關於所得補充稅方面，本法案內容如下：

(1) 將作為稅務費用扣減的融資租賃固定資產最高重置及攤折率由目前的兩倍調升至三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2) 將經營融資租賃企業的呆帳備用金視為經營費用，可用作稅務費用扣減，其最高金額可增至總應收帳款的百分之十；
- (3) 對經營融資租賃企業所取得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適用百分之五的所得補充稅稅率，並豁免徵收其在境外取得並完稅後匯回本澳入帳的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本法案所建議的稅務優惠有助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融資租賃公司落戶及拓展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吸引力，藉以引入更多的融資租賃企業進駐澳門及致力拓展融資租賃業務。